# 造林用工合同范本(推荐4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6-10

*造林用工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造林工程承包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一、工程位置和林地面积工程位置位于 右江区 乡(镇) 村 屯，详见附件一：施工的1/10000小班地形图...*

**造林用工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造林工程承包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工程位置和林地面积

工程位置位于 右江区 乡(镇) 村 屯，详见附件一：施工的1/10000小班地形图。林地面积约为 亩，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造林面积为准。实际造林面积待乙方造林结束后，由甲、乙双方用GPS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勾绘计算，扣除林地内坟地、水塘、石头地等不能造林面积。

二、工程承包内容

清山、炼山、开穴、回表土下基肥、种植、补苗、抚育、追肥、管护等。

三、承包期限、质量要求、施工期限和价格

1、承包期限： 20xx年10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2、工程项目、质量要求、施工期限和价格见下表：序号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说 明 完成期限 工序指导单价(元/亩)

1 清山: 清所有杂灌木、杂草， 将清的木材运出工地现场。 炼山 将已的杂灌木、杂草烧干净。于 年 月 日完成 .炼山要求开设宽度15米以上的防火带，树桩要求低15㎝,于 年 月 日完成.

3 挖坑: 规格60×60×50㎝(以斜坡中段起计算穴深40㎝);开穴密度：35株/亩,株行距为5×5米(水平距离。山脚至山顶方向为一行)。

4 下基肥 回表土三分之一后，下肥搅拌均匀，再回土满穴，时间要求在种植前1个月内。 基肥为无机复合肥300克/株,肥料由乙方到甲方工地所在仓库内领取，

5 种植 在林地下雨泥土湿透后即可种植。必须撕下薄膜袋，再进行种植，如果不撕下薄膜袋种植，幼苗生长会窝根，影响幼林生长，种植时，用锄头挖，扶正苗木，回土以营养土3-4cm为宜，用手压紧营养土旁边的泥土，不要压碎营养土，有利于提高造林的成活率。 苗木由甲方运到约定的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转运，乙方负责管理及转运上山种植和转运费用。于 年 月 日完成.

6 、 补苗 、 抚育 、 追肥 、 管护 ①要求在造林后半个月内将所缺苗木补足。②种植1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扩穴抚育沿穴周边扩穴30㎝，种植点达到1㎡，并将扩穴的土回培原穴高出穴面2-3㎝，并除净以植株为中心1米范围的灌木杂草。③第二次抚育在种植后3-4个月或当年7、8月份进行全面管抚育、追肥，全部除林地内杂草、杂木，杂木留基部低于15cm。④追肥要求：要求植株右上角距植株地径30cm处开穴，深20cm，下肥。⑤造林后要求加强管护，以防人畜损毁及病虫、自然灾害损害。 乙方承担造林期间肥料、苗木的管护工作。防人畜、病虫害等工作及费用(含农药费)由乙方负责。种植1个月后进行一次扩穴抚育，第一次抚育后3-4个月或当年7-8月份再进行一次抚并追肥，追肥供应量按 克/株。

四\\ 双方协商约定：

1、为确保施工进度，乙方每天保证有 30 工人以上在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造林合同。

2、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阶段施工和验收，各工序完成达500亩以上可进行验收和付款，但各工序整体完成时间不能超过以上约定时间。 以上施工期限已考虑天气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需严格按施工期限进行造林施工。

五\\苗木、肥料的提供、转运和管护

1、苗木、肥料的提供

造林的苗木和肥料由甲方提供并统一调配。苗木、肥料的供应由乙方分别提前 7 天、 10 天写出书面申请，提报给甲方林地负责人。

(1)、甲方可提前将苗木运至造林地附近，如果有未能及时种植的苗木，必须将苗木假植，保证苗木的成活，乙方负责苗木造林前的管理(包括淋水、适时移苗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苗木供应量：栽植苗木供应量按造林密度35株/亩供给，补苗由甲方按不超过栽植苗木供应量的10%供应，超出部分苗木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超额使用的，超额部分由乙方按 3 元/株承担苗木费用。

(3)、肥料供应量：苗木专用基肥供应量按 克/株(即 斤/株)，追肥供应量按 克/株。乙方需按量施足肥料，甲方不超额供应。如甲方因调整肥料品种而调整单株用量时，甲方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用量施用。

2、苗木的调运、管护

(1)、甲方负责苗木供应到造林地点附近，由乙方验收数量和质量，乙方不验收视无条件接收。

(2)、乙方承担苗木卸车、转运和管护等工作直到造林完毕，并承担与上述工作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3、肥料的运输、管护

(1)、造林基肥由甲方运到20吨以上大货车能通的地方，由乙方负责卸、装车并转运到仓库，储存、保管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给甲方寻找仓库，仓库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从仓库提取肥料至施肥完毕期间的肥料转运、管护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3)、肥料到林地后的管理，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排，施肥后肥料袋要当天回收，清点后全数交回甲方，缺少一个，按丢失一袋处理。乙方如盗窃、丢失、替换甲方所供肥料的，依查处数量按原价赔偿外，甲方并按肥料价格的10倍扣罚乙方工程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工程管理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造林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并协助解决林地纠纷问题。

2、乙方负责办理炼山报批工作及承担其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派出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管理、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和指导，遵照造林技术规程，听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及时修正违约、违规行为。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中途停止工程施工，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扣除乙方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

3、在生产经营中应严防森林火灾。在炼山时，开设宽度为15m以上的防火带。防火带开好后，甲方以炼山主体的资格向林业站和县(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提出炼山申请，并及时通知乙方，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并报县(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炼山。如在炼山过程中发生跑火、过火等火灾事故，除积极组织民工进行扑救外，须立即向当地森林消防等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灾害。乙方对此所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4、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安全施工。造林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会保险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善待自己雇请的民工，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干预，或直接用乙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来支付所欠的工资，如给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六、工程验收

1、面积测算及验收：林地面积是指作业的坡面垂直投影面积，造林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用GPS(卫星定位仪)实测每小班面积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勾绘测量确定。造林密度以小班为单位，随机抽样验收，原则上抽样样本为亩，抽取面积占总面积—1%，每小班不少于3-5个样点。造林密度(开穴密度)允许误差在±5%以内，株行距误差超过±5%的要返工。株行距误差在±5%以内的，亩株数偏少的，按实际株数折算作业面积;亩株数偏多的，以GPS或1/10000小班地形图实测作业面积为准。

2、工序验收：施工期间，甲方对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工序验收单为准。以小班为验收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乙方及时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及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拒不返工的，作无效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工程承包期满验收：承包期满，全部工程结束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派员以小班为单位采取随机抽样调查的方法测定成活率。

工程承包期满验收在 20xx年10月1 日至201 年 月 日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工程款及支付

种植工序以前的每个工序(清山、炼山，开穴，下基肥回土)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凭工序验收单，依照实际施工面积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计算该道工序工程款后，甲方支付该道工序工程款的80%。

种植工序完成后一个月初验乙方造林成活率，成活率≥95%以上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道工序80%工程款，并进行补苗达到造林成活率种植株数。验收成活率如果在85%≤成活率一、承包地

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

承包林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_\_\_\_组，小地名：\_\_\_\_\_\_\_\_\_；林班/小班：\_\_\_\_\_\_\_\_\_；树种：\_\_\_\_\_\_\_\_\_；面积（公顷）：\_\_\_\_\_\_\_\_\_。四至：东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三、合同期限

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四、承包费用

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争议

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有权自主组织林地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置权；

2、所承包的林地上发展的林下经济作物所生产的经济效益，除了支付给发包方的承包费外的全部归承包方所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2、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如遇国家征占用林地，必须服从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是有权得到依法的补偿；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发包方不经承包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承包方赔偿所有投资及收益损失并支付投资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造林用工合同范本14**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开拓市场经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由传统农业向规模农业、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发展，从而达到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目的。

进贤县北极生态果园会同四川省彭山县江口镇果技员袁章华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承包果园协议，其协定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进贤县七里乡建设村北极水生态果园内的新余蜜桔、桃，面积约200亩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期限为十年，即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

三、乙方承包果园后，自管理，自投资(肥料、农药、中耕、除草、修剪、治虫、守护、人工工资)。其中：乙方每年年底回家过春节，在此期间，如有人、畜损坏果树，乙方概不负责。

四、利益分配：甲方所分得总收入的30%(包括村民租金)，乙方所分得总收入的70%(负责全投资)。

五、交款时间：乙方从购果方交纳订金开始，乙方付给甲方订金30%款项，中途付给甲方卖果子30%的款项，待乙方卖完最后一车果子后，乙方与甲方结算，并付清当年甲方所得的30%款项。

六、甲乙双方真诚合作，互相信任，果园内所产出的水果，包括销售渠道、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七、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特大的、毁灭性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高温、冰冻、冰雹、台风、虫害、毒气等)给当年的果树、果子造成严重伤害，甲方应根据受害程度递减甲方的提成部分，造成果树死亡的，乙方概不负责。

八、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人、畜损坏果树，或有偷盗者，乙方交由甲方全权处理。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一经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恐日后无凭，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